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欣珊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0  
電子信箱：xinsha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0581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60058116\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轄內遊覽車評鑑結果新聞稿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06年3月24日北監花站字第1060087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學校注意旅遊行程安排之合理性，避免早出晚歸確保行車安全，檢附遊覽車評鑑結果新聞稿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3-29  
交10:45:34章

106/03/30



1060000856